



# 设备定作合同

建设单位: 大丰市劳动就业管理处

合同编号: 15DX9710

苏州德奥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588 号

电话: 0512-63328777

传真: 0512-63327790

邮编: 215217

网址: [www.deao-elevator.com](http://www.deao-elevator.com)

## 设备定作合同

甲方: 大丰市劳动就业管理处	乙方: 苏州德奥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 大丰市幸福大街劳动就业管理处	地址: 苏州吴江经济开发区仪塔路 588 号
电话:	电话: 0512-63328777
传真:	传真: 0512-63327790
邮编:	邮编: 21521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吴江农村商业银行松陵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帐号: 0706678021120101075820
税务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3205847933129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电梯设备定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一、设备名称、数量及设备价格：

单位：人民币/万元(含税价)

序号	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合计
1	设备费	乘客电梯	DP35、1000kg、1.0m/s、5/5/5	11.8	1	11.8
2	运输费	乘客电梯	DP35、1000kg、1.0m/s、5/5/5	0.3	1	0.3
设备 1 台总金额（大写）壹拾贰万壹仟圆整						
备注	上述价格仅为产品设备价、设备运输费，不包括设备吊装就位费、安装工程费、安装调试费、当地政府部门对电梯的检验及发证费用，等等。安装合同见附件三。					

项目名称：大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丰市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改建电梯采购项目

使用单位：大丰市劳动就业管理处

交（提）货日期：在双方签订合同、签字盖章、确认技术数据和土建布置图，并乙方收到合同预付款之日起 40 天，乙方工厂交货，预计首期最早交货日期      年      月      日

交（提）货地点：苏州德奥电梯有限公司本部

到站（港）地：盐城大丰市幸福大街劳动就业管理处

二、设备型号、技术规格详见本合同附件 1 设备技术规格表。

##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设备款为 11.8 万元，运费为 0.3 万元，总价 12.1 万元，另安装合同总价 6.3 万元，合计为 18.4 万元。安装合同详细情况见附件三。

2、自合同签订日起 10 天内（即：     年      月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计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圆整。电梯验收合格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柒万肆仟捌佰圆整。2 年质保期满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玖仟贰佰圆整（即质保金）。上述设备款甲方均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一次付清，甲方若不按时支付，则本合同所约定的交货期延长或另议。

3、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按中标价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全部货物（设备）运至工程现场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的 60%，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的 40%。乙方交纳人民币 壹万捌仟肆佰元（¥1840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共同商业机密，各自保密

第 2 页共 5 页

4、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 5% (即: 184000 元×5%=9200 元), 质保期满后一周内甲方无息退还全部质保金。

5、乙方提供相应发票给甲方后, 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付款, 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质保期结束后, 乙方提供质保金收据给甲方, 甲方向乙方付清质保金。

6、为保证乙方及时收到甲方汇付的设备款项, 按时安排设备的生产和发运, 甲方在每次汇款时将银行签章的汇款底联, 注明本合同号, 传真至乙方, 以便乙方查收所汇款项。所有款项必须直接汇入乙方帐户, 否则乙方视为甲方没有履行付款义务。

7、甲方接到乙方发出的付款通知函之日起十天内不付款,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仓储代管费, 每台电梯 100 元/天, 自动扶梯 150 元/天, 自动人行道 250 元/天。超过 60 天甲方如仍不付款, 视为甲方自动终止合同, 参照本合同第八条第 2 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所有权按甲方付款的比例相应转移到甲方。

#### 四、运输部分:

甲方委托乙方代办

- 1、当甲方选择委托乙方代办托运, 甲方只负责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 并全权交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负责运输事宜。

请选择委托内容:  运输及保险、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吊装就位;

请选择运输方式:  铁路,  公路,  水路,  其它: \_\_\_\_\_;

- 2、收货单位名称: 大丰市劳动就业管理处 单位地址: 盐城大丰市金丰大街 6 号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 五、设备交付与查验:

- 1、本合同设备工厂交货。乙方可根据甲方现场情况, 将合同设备分批交货, 以配合合同设备的安装和保证交付使用的时间。

- 2、若运输方式为代办运输保险, 设备到货后, 乙方应派安装人员到场接货。

- 3、甲方自己提货时, 应对包装的完好状态及数量在工厂现场验收并签字确认。

#### 六、质量保证:

- 1、由乙方或乙方委托方安装的设备, 在使用方正常保管和使用的状态下,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 并且从乙方发货日期起 6 个月最多不超过 18 个月内未安装的, 产品因制造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 乙方应免费负责修复。但是, 在上述期限内, 因甲方或使用方原因造成的损坏, 修复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 2、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的设备规格向甲方提供合格设备。

- 3、乙方按其企业标准提供设备包装, 以保证设备安全抵达合同指定的到货地点。

- 4、甲方应免费向乙方提供设备放置保管场地, 由乙方安排安装人员保管, 确保接收时完整无损的设备包装箱体在开箱前维持原样。

- 5、甲方应在设备到货后十五天之内通知乙方到甲方指定存货地点, 对设备的零部件数量、规格及完好程度进行开箱查验。查验时双方代表均应在现场, 并作开箱记录。在验箱中如发现有缺、错、损坏的零部件, 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签字后由乙方无偿提供。

- 6、如设备到货超过十五天, 甲方未向乙方发出开箱通知, 则被认为乙方装箱发货无误;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开箱通知后七天之内, 乙方未参加双方的开箱验证工作, 则表示乙方确认甲方的开箱结果。
- 7、根据建设部有关规定, 电(扶)梯设备的制造、安装、维修由制造厂实行一条龙服务。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 双方应签订《设备安装合同》。若甲方不与乙方或其委托的一方签署安装合同, 或虽签约但后又违约自行安排其他第三方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工作, 则乙方只承担与产品原设计、制造相关的直接质量责任, 除此以外其他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8、产品未经验收合格, 并且在随机资料和许可使用文件尚未办理移交手续前, 甲方不得投入使用。对于甲方违规使用的,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或财产等损失, 包括电梯质量问题, 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 9、对于不属于乙方或其委托的一方安装的设备, 乙方将不承担免费保养责任, 也不承担安装调试而引起的质量事故。
- 10、若甲方另有原因, 要求不与乙方签订产品安装合同, 在第十二条其它约定事项中注明。甲方并将承担上述第六条第 7 款所指明可能发生后果的责任。
- 11、鉴于电梯设备所涉及的技术条件比较复杂, 为确保运行质量, 电扶梯设备交付使用质保期满后, 建议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单位进行保养, 并由双方于质保期满日前 30 天签订《电(扶)梯设备保养合同》, 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单位将提供完善的保养服务, 以保障甲方产品正常稳定运行。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设备价款时, 甲方应预期告知乙方, 并征得乙方同意, 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其支付办法是, 每延迟一日, 违约金为延迟支付设备价款的万分之五, 最多不超过延迟支付设备价款的百分之五。
- 2、乙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将合同设备交货时。乙方应预期告知甲方, 并征得甲方同意, 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其支付办法是, 每延迟一日, 违约金为延迟交付设备价款的万分之五, 最多不超过延迟交付设备价款的百分之五。
- 3、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延误负责; 不可抗力发生后, 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提供有当地商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不可抗力认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 4、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 违约一方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金外, 另需承担对方因此支出的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和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 5、除上述约定外,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 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1、合同履行中, 如甲方要求变更合同, 则应于合同规定交货日四十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因合同变更而增加的成本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 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 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方可生效。
-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 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 九、技术资料:

- 1、在合同签订过程中,甲方原则上应向乙方提供经甲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土建图纸一份,乙方按甲方确认的土建图纸绘制合同设备土建布置图,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 2,乙方根据该附件进行设备制造。
- 2、如确认图纸上所标注的技术参数与合同的附件所规定的技术规格不符,乙方将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第八条第 1 款来处理。

十、其他事项:

- 1、甲乙双方了解并同意本合同设备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项目。如由于任何原因,甲方需要变更目的国家和/或地区,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交货。乙方行使这一决定权并不构成违约。如甲方单方面变更目的国家和/或地区,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 2、服务期内,甲方需要增加设备功能和改变性能时,或因国家颁布或修订有关标准而需对设备进行改造时,双方应另行签订《产品改造合同》。
- 3、本合同中现有某条款需修改或作废,修改的则须在修改处由双方签字或盖章认可;如需作废,则应在本合同第十二条另行约定事项中重新约定,并在合同相应条款前划“×”表示作废。
- 4、本合同所有附件, ■附件 1 合同技术规格表、■附件 2 土建布置图、■附件 3 设备安装合同、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法院诉讼解决。
- 6、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二份。
- 7、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打印文本如有修改,需在修改处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十一、保密条款:

本合同与其所有附件均属商业秘密,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条款内容。

十二、另行约定事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15 年 3 月 2 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15 年 3 月 2 日



	DP35 有机房乘客电梯	文件号: DP_CHI_COD 版本: 00
	合同技术规格表- COD	合同号: 15DX9710 设备号: _____ 数量: 1

产地: 苏州	订货单位: _____	土建图号: _____
项目名称: 大丰市劳动就业管理处		交货日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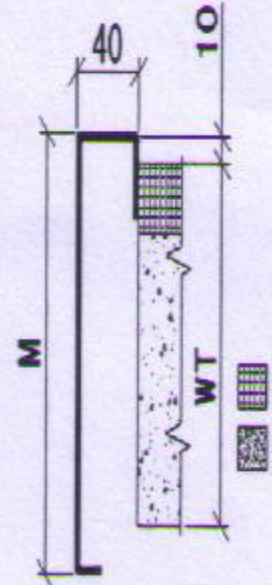
适用标准: GB7588-2003; 更多土建尺寸详见与本表对应的电梯土建布置图, 该图是本表不可分割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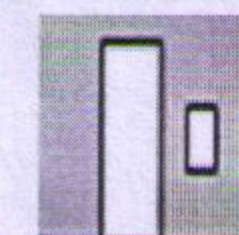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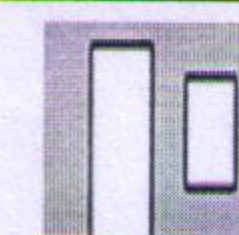
电梯规格	载重 (kg)	1000 (13人)	速度 (m/s)	1.0	是否贯通	否
	供电电压	三相380±7%	照明电压	220±7%	频率	50Hz

<b>基本参数</b>	【标准轿厢高度 CH=2400 含吊顶, 如高度大于 2400 为非标, 同时顶层的高度也必须相应增加】					
控制方式	单梯					
	并联/群控组设备号 _____					
轿厢规格 宽*深=CW*CD	1400 mm*1600 mm		井道尺寸 宽*深=HW*HD	2080mm*2240 mm		
轿厢高度 CH	2500 (非标) mm		底坑深度 S	1.4 m		
开门尺寸 宽*高=OP*OPH	900 mm*2100 (标准) mm		顶层高度 K	4.4 m		
开门方式	中分门 (标配)		提升高度 RISE	19 m		
层站门	5层5站5门		井道结构	圈梁+砖墙		
基站位置	在1层 根据“停层标记”填写		圈梁间距	2000 mm		
停层标记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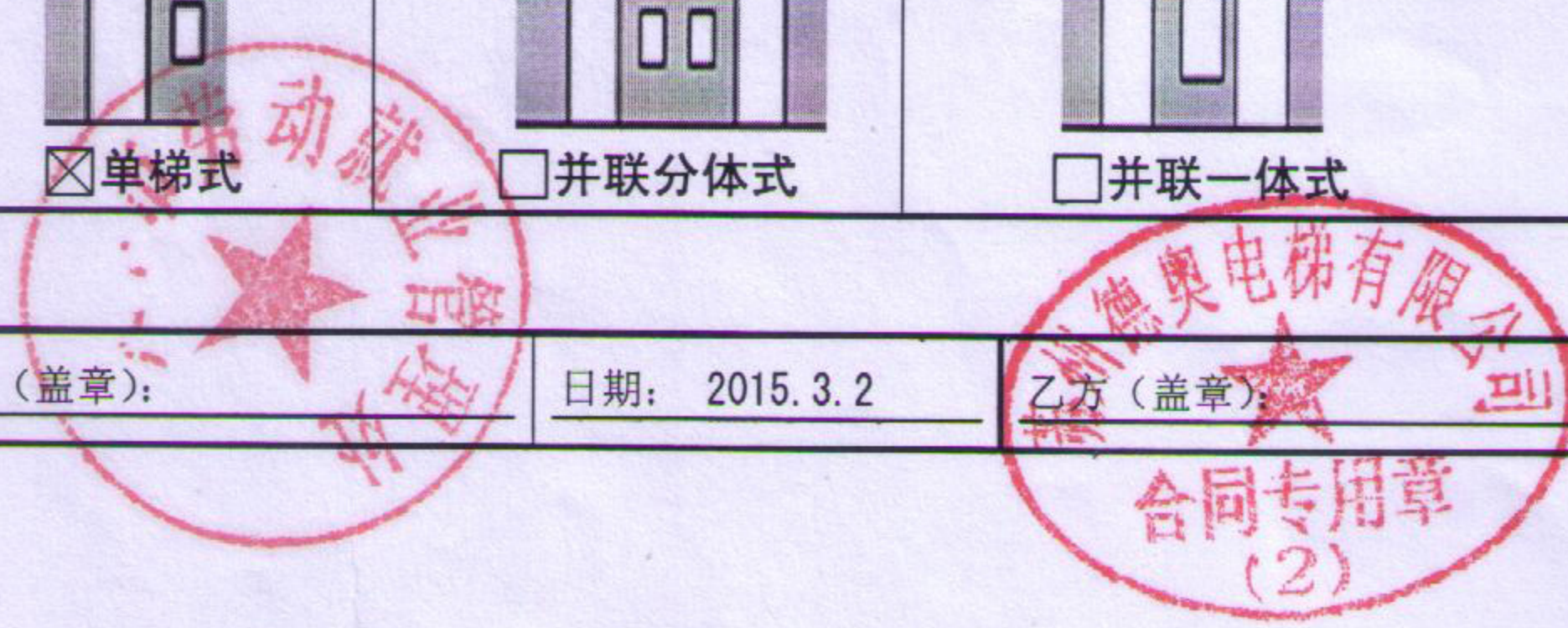
<b>单组对讲系统</b>	【用户负责从电梯机房到监控室的电缆铺设】				
单组对讲方式	一对五	单组对讲台数 【单组对讲最大为 22 台】	1 台	单组对讲设备号 _____	


<b>轿厢装潢</b>	【选喷涂钢板需注明色标号、特殊装潢和蚀刻不锈钢需提供样式, 在非标内容中注明具体样式】				
轿门材料	见非标内容	色标号: _____	地板预留厚度	_____	
轿壁材料	见非标内容	色标号: _____	扶手型号	_____	
吊顶样式	DE-D006(标配)		扶手安装位置	_____	
地板型号	FT-01 (PVC)		预留装修重量	_____	

<b>操纵盘</b>	【有副操纵箱时, 请在非标描述中注明, 若选前壁一体操纵箱, 前壁宽度必须大于等于 125mm】				
操纵箱型号	豪华型前壁一体式	显示: LCD			 <p>如有大门套请提供 WT 尺寸:</p> <p>M: 门套净深; WT: 墙体厚度+装饰层厚度;</p> <p>若配置大门套的楼层 WT 尺寸不同时, 请分别列出。</p>

<b>厅门信号装置</b>	【并联时需要选择是并联分体式或并联一体式】				
外呼类型	DX-002C(无底盒)		显示: 全部LCD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梯式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 并联分体式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 并联一体式             </div> </div>					

甲方 (盖章): _____	日期: 2015.3.2	乙方 (盖章): _____	日期: 2015.3.2	1/2
----------------	--------------	----------------	--------------	-----



	DP35 有机房乘客电梯	文件号: DP35_CHI_COD
	合同技术规格表- COD	版本: 00 合同号: 设备号: 数量: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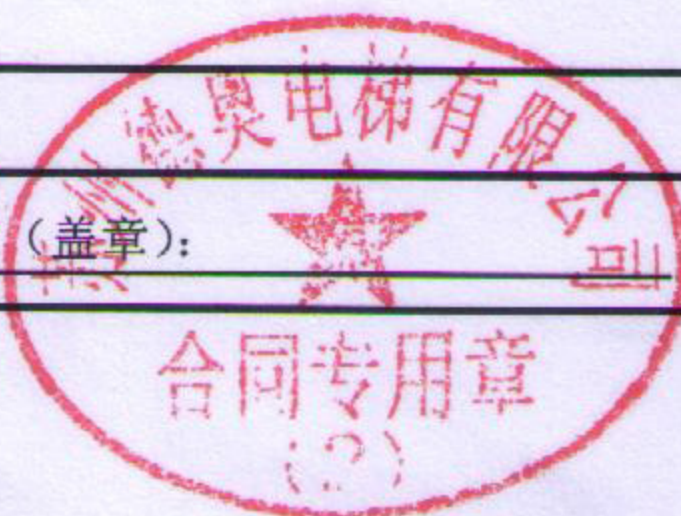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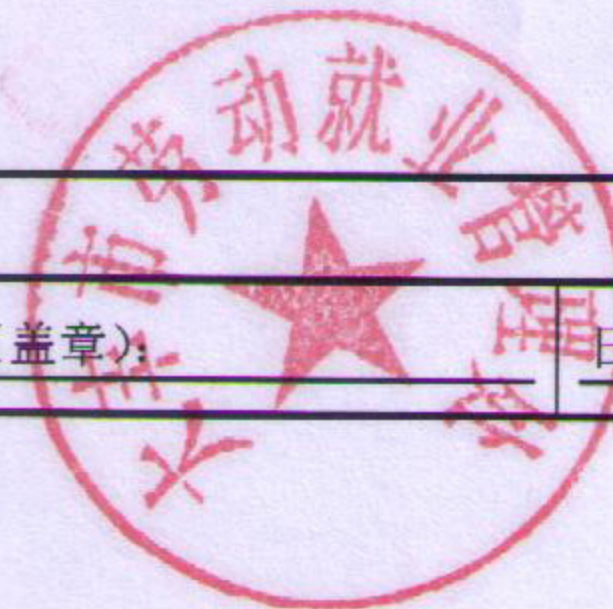
厅门材质	【用户负责门框的回填和土建修补】			
所在楼层	厅门材质	喷涂色标	小门套材质	喷涂色标
首层	见非标内容	-----	见非标内容	-----
其他层	见非标内容	-----	见非标内容	-----

可选功能	【无障碍配置为选配包含: 残疾人操纵箱, 后壁镜, 扶手, 语音报站】		
紧急消防操作	-----	-----	-----
-----	-----	-----	-----
-----			

标准功能			
01 直接停靠	13 电梯状态	25 本层开门	37 远程监控接口
02 最佳曲线自动生成	14 司机操作	26 重复关门	38 故障记录
03 错误指令取消	15 底坑、轿顶急停操作	27 开关门按钮	39 运行计数器
04 全集选	16 反向消号	28 轿内紧急照明	40 上下行超速保护
05 电机参数自学习	17 满载直驶	29 超载保护	41 五方通话装置
06 井道参数自学习	18 轿厢警铃	30 防逆转保护	42 门光幕保护
07 层高数据自动修正	19 消防返基站	31 触电粘结保护	43 称重信号补偿
08 轿厢位置自动修正	20 锁梯功能	32 运行时间保护	44 保持开门时间分类设定
09 自救平层	21 自动返基站	33 终端越程保护	45 轿顶检修操作
10 来电自动恢复运行	22 自动关灯/风扇功能	34 编码器故障保护	46 控制柜紧急电动运行
11 楼层显示任意设置	23 强迫关门	35 电动机过流和过载保护	
12 运行方向滚动显示	24 自动开关门	36 电源过电压保护	

非标内容	【如非标内容与上述内容有冲突之处, 以非标内容为准】
1 轿厢、轿门、厅门材料为: 0.8mm304 不锈钢+1.2mm 喷塑钢板 2 门套: 1.2mm304 不锈钢 3 4 5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2015.3.2	2/2
---------	-----	---------	--------------	-----







## 附件三、设备安装合同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大丰市劳动就业管理处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苏州德奥电梯有限公司

本合同电梯的安装通过乙方或其委托的具有合格资质的单位实施,乙方对其委托单位的安装行为进行监督指导并在本合同范围内承担责任。

### 一、设备名称及数量:

本合同是完成设备买卖合同(合同号: 15DX9710)所订口电梯共1台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的依据。

### 二、安装费用:

安装费总价计人民币(小写): 63,000.00元,(大写): 陆万叁仟圆整。

### 三、付款方式:

3.1 付款详细情况见设备买卖合同。

### 四、安装地址、安装工期、预约进场施工日期:

4.1 项目名称: 大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丰市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改建电梯采购项目

工程地址: 盐城大丰市金丰大街6号

4.2 现场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4.3 甲方土建结束并按本合同规定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并满足安装条件后,提前十天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派代表赴现场查看工地并根据双方合同确认的土建布置图进行测量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应整改。乙方自安装人员开工之日起在甲方配合乙方现场安装的前提下预计\_\_\_\_\_天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4.4 本合同预约进场日期: 2015年3月29日。

### 五、安装设备的技术规格及土建布置图:

本项目采购内容大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丰市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改建电梯采购项目电梯的采购、安装、调试、电梯电源改造、厅门装饰为不锈钢大门套、运输保险、检测取得运行合格证、试运行直至竣工验收合格、还包括提供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售前售后服务、维修保养、业务培训等伴随服务。详见买卖合同附件1《设备技术规格表》、附件2《土建布置图》。

### 六、双方责任:

#### 6.1、甲方责任:

6.1.1. 负责安装期间所需水电消耗(免费提供足够的用电功率,保证乙方正常安装、调试、验收用电)。

6.1.2. 必要时,根据设备运抵现场环境情况到交通部门办理占用道路手续。卸货地点不超过电梯井道二十米,电梯材料堆放的场地甲方应保证自卸货之日起到安装结束,就近提供足

够空间的库房,存放设备配件及安装工具。库房应具备防潮、防盗措施。

6.1.3. 甲方工作人员施工现场的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

6.1.4. 安排专门人员,全过程配合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所需配合的工作,做好与其它施工队伍的衔接,协调安装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及其它相关工作。

6.1.5. 由于甲方原因迫使乙方停工或撤离现场,甲方应承担乙方的误工费 and 旅差费。误工费按每人每天人民币贰佰元计算;旅差费按往返车票面额和补贴结算。

6.1.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必须要持证上岗。甲方应主动、提前办理管理员证(客梯、货梯、杂物梯及扶梯)、司机证(货梯、杂物梯)。【如果没有管理员证、司机证将无法通过技术监督局的验收】若因此问题不能通过验收,一切责任将由甲方承担。

## 6.2、乙方责任:

6.2.1. 当设备到达现场,土建具备安装条件后,根据工期编制《安装进度计划表》明确施工流程、施工周期,明确双方分工,以便相互配合如期完工。

6.2.2. 配合运输公司进行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吊装就位的技术工作。

6.2.3. 乙方安装井道永久照明灯,安装所需的氧气、乙炔。

6.2.4. 乙方派安装人员一次性拆箱清点验货。

6.2.5.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6.2.6. 施工人员的食宿费用。

6.2.7. 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6.2.8. 乙方施工人员的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

6.2.9. 为甲方派出的设备管理人员免费进行现场培训,为今后日常正常使用和维修保养设备做准备。

## 七、工程申报、验收、移交:

7.1 根据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在设备进场施工前甲方协助乙方共同赴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开工申报手续,申报需交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

7.2 安装、调试结束乙方进行安装质量自检和甲方应做相关设施是否符合申报验收条件的检查,如甲方有不符验收条件,甲方应负责完善,符合申报验收条件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赴政府主管部门预约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3 在验收过程中,如有不合格之处,应查明原因,如甲方原因造成,则由甲方整改(费用甲方负责);如乙方原因造成,则由乙方整改(费用乙方负责)。

7.4 经政府监管部门验收合格,为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日。在甲方付清合同规定之款项和办理设备管理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并得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格证后,乙方即向甲方办理合同设备移交手续。甲方接受乙方移交后,即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设备的日常管理,制订相关的安全使用管理制度、制订乘客须知。

## 八、质保期:

8.1 由乙方安装的设备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即开始进入为期 24 个月的免保期。如设备分批验收,免保期内按实际验收合格之日起分批计算。免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正常维修保养项目的甲乙双方共同商业机密,各自保密

消耗材料。在使用过程中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损坏,其修理费用和零件材料费由甲方负责。

8.2 设备到达现场后半年内因甲方原因未能安装的,乙方则按到货之日起计算实行 18 个月的免保期。

8.3 设备到达现场超过 6 个月,因甲方原因未能安装的,甲方除应付清剩余的安装费外,对原安装合同的内容应予以修改,重新协商确认执行。

#### 九、特殊情况下的临时用梯:

电梯产品未经政府部门验收,甲方不可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 9.1 临时用梯的前提条件:

假如甲方提出特殊情况必须临时用梯,前提是责任应由甲方承担。同时,临时使用的电梯必须已具备使用条件并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并被允许使用。

##### 9.2 临时用梯的要求:

A. 甲方必须先付清需使用电梯的安装尾款,并书面同意自用梯开始之日电梯进入免费保修期。

B. 临时使用的电梯必须加装保护设施(如电梯轿箱内壁的保护板等,此项材料由甲方提供),并有专人操作;同时为确保乙方最终能将完好的电梯正式移交给甲方,在电梯正式移交甲方之前,乙方需要对电梯进行大修,并与甲方另行签署大修合同,所有大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十、违约责任:

10.1 如甲方已向乙方交付安装预付款后提出终止本合同,则甲方无权要求退还已支付的预付款。如甲方自行委托第三方安装,则乙方只承担与产品原设计、制造相关的直接质量责任,除此以外其他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0.2 乙方由于其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将电梯安装完毕,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方法为:每延误一周,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不足一周的以一周计算,但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10.3 甲方由于其自身的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方法为:每延误一周,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不足一周的以一周计算,但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如经催讨仍不支付,则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

10.4 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延误负责。

10.5 不可抗力认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10.6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提供有当地商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10.7 除上述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十一、其它约定:

11.1 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变更均须甲、乙双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变更内容在签字盖章确认后即成为原合同的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在服务期内,甲方需要增加设备功能和改变性能时,或因国家颁布或修订有关标准而需对设备进行改造时,双方应另行签订《产品改造合同》。

11.3 本合同中现有某条款需修改或作废,修改的则须在修改处由双方签字或盖章认可;如需作废,甲乙双方共同商业机密,各自保密

则应在本合同第十二条另行约定事项中重新约定, 并在合同相应条款前划“×”表示作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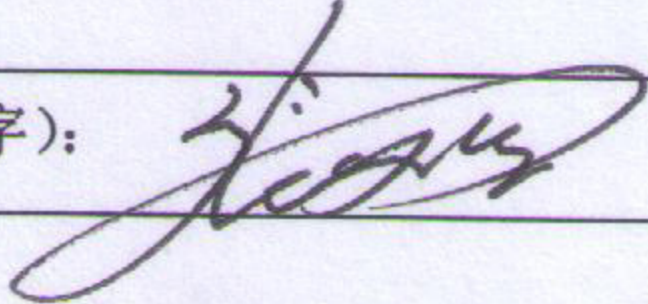
11.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打印文本如有修改, 需在修改处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

11.5 本合同与其所有附件均属商业秘密, 未经双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条款内容。

11.6 为便于甲、乙双方联系, 甲方查询业务时请注明本合同编号。

十二、其它另行约定事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苏州德奥电梯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 吴江农村商业银行松陵支行
帐号:		帐号: 0706678021120101075820
税号:		税号: 320584793312994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0512-63328777
传真:	邮编:	传真: 0512-63327790 邮编: 215217
地址:		地址: 苏州吴江经济开发区仪塔路 588 号
签订日期: 2015.3.2		签订日期: 2015.3.2